

第 148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 2008 年 1 月 4 日，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批給 Helmsman Global Trading Limited(‘該申請人’)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申請人的任何客戶的權益。

在作出寬免之前，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

條件 1

‘持牌人須：

- (a) 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及
- (b) 在任何改變其現時的業務模式或性質的計劃前(包括客戶與持牌人之間的客戶協議或持牌人與執行代理人之間的介紹代理人協議的任何重大變動)，必須事先通知證監會。’

條件 2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各項以外的業務：

- (a) 將進行證券交易的要約，以發出要約者的名義傳遞予認可交易所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 (b) 介紹人士予認可交易所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以便該等人士可以：
 - (i) 進行證券交易；或
 - (ii) 要約進行證券交易。

‘交易所參與者’一詞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條件 3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在與其如此傳達的要約或介紹的人士有關連的情況下，除非持牌人因本身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否則持牌人無須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條件 4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獲委任為介紹代理人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8(4) 條的相關規定。’

2008 年 1 月 1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